**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1159**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152**

**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1159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1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2024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时间指的是2025年度的项目预算可使用时间,不是具体项目的完成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提供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C栋407B

联系方式：江小姐 020-8250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魏先生

电话：020-875540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中标人不得对整个项目进行转包，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部分内容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工作要求**

1.本项目分为局部地块控规修改、区域性控规修编等类型，具体项目类型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确定。

2.局部地块控规修改项目主要针对管理单元内局部地块的修改，工作内容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详细规划专项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具体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洪涝安全评估、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成果包括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相关汇报文件等。

3.区域性控规修编项目覆盖一个或多个管理单元，工作内容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详细规划专项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具体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洪涝安全评估、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成果包括控规修编技术文件（说明书、图集、导则）及相关汇报文件等。

4.工作成果应符合广州市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强制性内容。

5.本项目须先签订《资格服务合同》，具体项目委托后，再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接受项目委托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及技术团队人员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方案和人员进行调整，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方案和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出具成果。

2.投标人需要熟悉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信息数据，包括所在地的现状情况、上层次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权属信息、公共服务设施、生态要素等。

3.投标人需要掌握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类型项目工作内容的，包括对同类项目的编制内容、技术路线，对相关规划管理及同类项目运作流程等。

4.投标人需要熟悉现行的且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项目所在地的法规和政策。

5.结合上述工作要求内容，投标人需要针对各类项目制定包含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工作流程的项目服务方案。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做好质量保证、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等内控管理，应具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投标人具有对服务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在品质控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7.为保障服务时效性，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处理。

8.人员需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及至少一名技术人员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能够统筹项目管理、技术管理。

（3）服务团队需包含：宜有城市（乡）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支持工作。

**四、质量保障要求**

1.须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程序和规定，以科学态度和方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项目作出科学评价或提出优化意见；对项目负责，严禁在工作中弄虚作假。

2.建立技术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技术人员的职责，遵守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质量保障方案。

3.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要在规定时间内抓紧办理，提高工作效率，不推辞、不拖延、不贻误；没有正当理由而贻误工作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对本项目各分项内容进行下浮率报价，报价表以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其中各项“投标下浮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智慧云平台系统所填写投标下浮率值为各分项内容的分项投标下浮率的平均值，即：智慧云平台系统所填写投标下浮率值=（Σ分项投标下浮率）÷4，但智慧云平台系统所填写投标下浮率值不参与价格评分的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投标下浮率（%） | 价格分值权重 |
| 1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 25% |
| 2 | 交通影响评估 |  | 25% |
| 3 | 洪涝安全评估 |  | 25% |
| 4 | 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 |  | 25% |

3.价格评审（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不一致，以此处要求为准）

（1）各分项投标报价得分=（该分项内容的评标基准价/该分项内容的单项投标报价）×价格分×该分项内容的价格权重。

（2）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各分项内容的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3）各分项内容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时间指的是2025年度的项目预算可使用时间,不是具体项目的完成时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款项名称为【预付款】，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30%。。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款项名称为【进度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采购人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20%。。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款项名称为【进度款】，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审议且采购人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30%。。  第4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款项名称为【进度款】，规划成果通过审批且采购人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中标人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20%。注：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政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中标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各阶段成果，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的汇报、上报和审查等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定、标准和要求执行；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经区政府或管委会审批同意。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2024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 项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计费建议**  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划类项目应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计费，在该标准没有相应规划类型时参照其它标准执行。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可分为局部地块控规修改和区域性控规修编两大类，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局部地块控规修改项目定价**  根据拟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的面积比例，分为两个计费方式，分别为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内项目和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上项目。  （1）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内项目  此类项目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特大城市专题研究计费，其中控规修改专题基价为30万元/个，交通影响评估专题研究基价为20万元/个（5年内控调地块内有做过交通影响评估，计费再下浮30%）。  （2）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上项目  1）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管理单元的面积作为计费面积（如涉及珠江水域以陆域面积计费），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费。对于管理单元面积超过300公顷（全区有6个）的项目，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费，非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10%计费。对于管理单元面积超过500公顷（全区有13个）的项目，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50%计费，非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10%计费。  2）交通影响评估  以基价为20万元，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算价格（5年内控调地块内有做过交通影响评估，计费再下浮30%）。  **2.区域性控规修编项目定价**  （1）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规划范围作为计费面积（如涉及珠江水域以陆域面积计费），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022 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标准计费。  对于2年内开展过控规编制且已完成现状调研报告的区域，现状调研阶段工作量扣除一半；对于2年内开展过控规编制且已通过专家评审的区域，方案阶段工作量再扣除四分之一；对于2年内开展过控规编制且已完成上网的区域，方案阶段工作量再扣除四分之一。  控规修编包含分图则，计算单价应根据《意见》做相应调整；如增加建筑形态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应根据《意见》做相应调整。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022 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标准计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计费单价（元/公顷） | 备注 | | 1 | 城市新区、开发区 | 2500 |  | | 2 | 城市一般地段 | 3000 |  | | 3 | 城市重点地段 | 3500 |  | | **注：** 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500 元/公顷。  2、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2000 元/公顷。  3、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0 万元。  4、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1）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30%，方案阶段40%，成果阶段30%；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25%，方案阶段40%，成果制作阶段35%。（2）新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50%，成果制作35%；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45%，成果制作阶段40%。  5、“城市重点地区”是指：党、政、军机关驻地的控制范围；交通节点地区（飞机场、火车站、城市铁路沿线、轻轨、汽车站、地铁站、港口、桥梁、城市互通式立交）；城市中心、副中心； CBD 以及集中商业区；领事馆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旅游度假区； 30 米宽道路两侧及交叉口、城市广场、河流两岸、公共绿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传统民居地区、近代现代保护建筑建设控制区；水源保护区、危险品仓库区、垃圾填埋场、大型电厂、变电站以及高压走廊沿线。 | | | |   （2）交通影响评估  以基价为20万元，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算价格（5年内控调地块内有做过交通影响评估，计费再下浮30%）。  **（二）洪涝安全评估定价**  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划类项目应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计费，在该标准没有相应规划类型时参照其它标准执行。  根据《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标准计费。取均价即3000元/公顷建设用地作为投标最高限价，计价面积为项目涉及的管理单位面积扣除非建设用地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调整后计费单价（元/公顷） | 备注 | | 1 | 城市新区、开发区 | 2500 |  | | 2 | 城市一般地段 | 3000 |  | | 3 | 城市重点地段 | 3500 |  | | 注：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500元/公顷。  2、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2000元/公顷。  3、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0万元。  4、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1）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30%，方案阶段40%，成果阶段30%；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25%，方案阶段40%，成果制作阶段35%。（2）新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50%，成果制作35%；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45%，成果制作阶段40%。  5、“城市重点地区”是指：党、政、军机关驻地的控制范围；交通节点地区（飞机场、火车站、城市铁路沿线、轻轨、汽车站、地铁站、港口、桥梁、城市互通式立交）；城市中心、副中心；CBD以及集中商业区；领事馆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旅游度假区；30米宽道路两侧及交叉口、城市广场、河流两岸、公共绿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传统民居地区、近代现代保护建筑建设控制区；水源保护区、危险品仓库区、垃圾填埋场、大型电厂、变电站以及高压走廊沿线。  6、建设用地不包括E类、G类用地。 | | | |   前期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的项目可简化洪评评估报告，单独编制海绵城市专章。按区主管部门的要求，简化洪评包括洪涝风险判读、海绵城市分析报告和“两图一表”等内容，以基价为10万元，按正常编制洪涝安全评估计费后取40%。  **（三）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定价**  本项收费按照项目红线范围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的数量确定，具体如下：  **1.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的项目**  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详细规划阶段专项评估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规划调整方案不涉及专项评估内容的，可免于开展专项评估。”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免予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2.项目红线范围涉及历史文化遗产数量不足5处的项目**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特大城市专题研究费用，每个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为30万元/个，考虑实际情况，难度系数取0.5，则该项费用为：30万元/个×0.5=15万/个。  **3.项目红线范围涉及历史文化遗产数量超过5处（含5处）**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特大城市专题研究费用，每个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为30万元/个，则该项费用为：30万元/个。  **二、特别说明**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已明确可免于开展或简化专项评估内容的情形。因此，在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若符合该文件明确可免于开展或简化专项评估的情形，应按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一）交通影响评估**  1.前期所处规划管理单元或片区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规划管理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且符合既有规划要求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用已有评估结论，并简化交通影响评估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  其中，对规划管理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的情形包括：在不降低道路等级、不降低道路网密度、不减少车行道数、不降低可实施性的前提下，调整道路线形、宽度、竖向等。属于正向影响的情形包括：规划建设量相比现行规划减少、规划新增交通设施等。  2.在详细规划调整或修正阶段，涉及以下情形，经专项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简化交通影响评估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  （1）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如绿地、林地、水域等），调整后不涉及开发建设、不涉及交通设施调整；  （2）仅对地块内高度、密度、绿地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勘误等，调整后用地性质、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停车配建指标、公服配套等不发生变化。  **（二）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1.前期所处规划单元或片区已开展专项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用已有评估成果。  2.详细规划调整内容未对原规划市政设施的布局或承载力产生影响的，如减量规划等，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简化开展该专项评估。  **（三）洪涝安全评估**  1.前期已开展专项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用已有评估成果。  2.根据《广州市详细规划专项工作指引》及水务局相关要求，部分前期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的项目可简化洪评评估报告，包括洪涝风险判读、海绵城市分析报告和“两图一表”等。  3.广州市各类建设项目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时，对符合管控清单豁免条件的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要素。  （1）应急抢险工程  （2）保密工程  （3）可能产生特殊污染的建设项目，如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险品仓储区等。  （4）符合下列情况的项目在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可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豁免：单体天桥工程、地下综合管廊、 建筑室内装修、清淤清障工程、其他情况。  **（四）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  1.前期已开展区域评估且评估结论仍处于有效期，详细规划方案符合区域评估结论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免于开展专项评估。  2.在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已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地块详细规划不突破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的，无需重复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3.规划调整内容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法定保护对象的，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等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的，如实填写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核查表，在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中重点阐述现场调查情况。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4、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6%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提供证书复印件）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各方共同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分工。且投标时必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区域发展背景的解读及基础信息数据的掌握1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区域发展背景的解读及基础信息数据的掌握进行评审：内容包括规划范围内的①区域发展背景的解读与理解、②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信息数据的掌握等2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对区域发展背景的解读及基础信息数据的掌握2 (6.0分) | 根据“对区域发展背景的解读及基础信息数据的掌握1”的评审内容： （1）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区域发展背景和基础信息数据，分析到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基本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区域发展背景和基础信息数据，分析基本到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仅对项目所在地区部分区域发展背景和基础信息数据情况了解，对相关内容分析不到位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对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政策的熟悉程度1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政策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②项目所在地的法规、政策、通知等2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对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政策的熟悉程度2 (8.0分) | 根据“对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政策的熟悉程度1”的评审内容： （1）了解各类现行技术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法规、政策、通知，得8分； （2）基本了解各类现行技术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法规、政策、通知，得4分； （3）仅了解部分现行技术标准和项目所在地的法规、政策、通知，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编制内容、技术路线和同类项目流程掌握程度1 (4.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拟定的编制内容、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工作流程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编制内容；②技术路线；③研究方法；④工作流程，共4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 编制内容、技术路线和同类项目流程掌握程度2 (8.0分) | 根据“编制内容、技术路线和同类项目流程掌握程度1”的评审内容： （1）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工作流程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工作流程基本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工作流程部分内容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工作时间与进度合理性1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时间与进度合理性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工作时间计划；②进度组织安排2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工作时间与进度合理性2 (5.0分) | 根据“工作时间与进度合理性1”的评审内容： （1）工作时间计划、进度组织安排详细合理，能有效保障项目进度，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工作时间计划、进度组织安排基本详细合理，基本保障项目进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工作时间计划、进度组织安排不够详细合理，难以保障项目进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1 (3.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工作组织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后续服务及服务承诺3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质量保障方案2 (5.0分) | 根据“质量保障方案1”的评审内容： （1）工作组织保障措施详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及服务承诺合理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工作组织保障措施基本详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工作组织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及服务承诺不够合理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时需提供有效合同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 备注：除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或者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新成立的公司因实施运行不满3个月无法办理认证证书的，可对应得分。 |
| 项目负责人（限一人） (9.0分) |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9分；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 （3）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本项最高累计可得9分。提供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职称证书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其中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除总项目负责人外） (15.0分) | （1）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中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拟投入团队人员具有建筑学，给水排水设计，市政路桥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备注：本项合计最高得15分，同一人按最高分值计算得分，不可累计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其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响应及履约效率情况 (3.0分) |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1）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得3分； （2）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2小时但3小时内（含3小时）到达现场得2分； （3）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3小时但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 （4）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得0分。 备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各分项投标报价得分=(该分项内容的评标基准价/该分项内容的单项投标报价)×价格分×该分项内容的价格权重； （2）各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各分项内容的投标报价得分之和。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各分项内容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大的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如：投标下浮率20%为最大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为20%。）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资格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

**资格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地 址：广州黄埔区汇星路81号人防楼C座405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020-82509713 传真：020-82113401

受托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项目名称：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

根据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下浮率： 。在服务期限内，以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固定不变。

合同总金额： ，项目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不超过合同金额。

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委托具体业务的数量及金额，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由于项目的不确定性，会存在委托的项目数量、金额不确定或客观存在的必须回避的情况，上述情况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也不需付费，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二、服务范围**

1.本项目分为局部地块控规修改、区域性控规修编等类型，具体项目类型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确定。

2.局部地块控规修改项目主要针对管理单元内局部地块的修改，工作内容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详细规划专项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具体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洪涝安全评估、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成果包括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相关汇报文件等。

3.区域性控规修编项目覆盖一个或多个管理单元，工作内容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详细规划专项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具体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洪涝安全评估、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市政基础设施专章，成果包括控规修编技术文件（说明书、图集、导则）及相关汇报文件等。

4.工作成果应符合广州市的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强制性内容。

5.本项目须先签订《资格服务合同》，具体项目委托后，再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规委托项目给乙方，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要求。

2.对乙方进行监督和考核。

3.按时按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项目委托，并根据项目任务书的内容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

2.与甲方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委托的项目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4.乙方按规定获得服务费用。

* **四、服务要求**

（一）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以甲方的正式委托为准，并签订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

（二）接受项目委托后，如乙方对任务书有疑问，应在接到任务书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在收到意见后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四）乙方接受项目委托后，必须向甲方提交工作实施方案及技术团队人员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方案和人员进行调整，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确定后的方案和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出具成果。

（五）乙方务必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针对具体项目的考核。对2次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六）服务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项目委托。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七）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八）如委托的项目涉及到前期考察、专家评审会（咨询会）、汇报展示采用多媒体电子文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工作完成后公开展示工作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工作成果。

（十）乙方在数据储存、保管、使用上，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管理部门关于地图数据（信息）保密的有关法规、规定，确保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

* **五、项目计费建议**

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划类项目应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计费，在该标准没有相应规划类型时参照其它标准执行。

**（一）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估**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可分为局部地块控规修改和区域性控规修编两大类，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局部地块控规修改项目定价**

根据拟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的面积比例，分为两个计费方式，分别为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内项目和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上项目。

（1）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内项目

此类项目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特大城市专题研究计费，其中控规修改专题基价为30万元/个，交通影响评估专题研究基价为20万元/个（5年内控调地块内有做过交通影响评估，计费再下浮30%）。

（2）调整地块占管理单元面积在10%以上项目

1）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管理单元的面积作为计费面积（如涉及珠江水域以陆域面积计费），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费。对于管理单元面积超过300公顷（全区有6个）的项目，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费，非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10%计费。对于管理单元面积超过500公顷（全区有13个）的项目，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50%计费，非建设用地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10%计费。

2）交通影响评估

以基价为20万元，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算价格（5年内控调地块内有做过交通影响评估，计费再下浮30%）。

**2.区域性控规修编项目定价**

**（1）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规划范围作为计费面积（如涉及珠江水域以陆域面积计费），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022 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标准计费。

对于2年内开展过控规编制且已完成现状调研报告的区域，现状调研阶段工作量扣除一半；对于2年内开展过控规编制且已通过专家评审的区域，方案阶段工作量再扣除四分之一；对于2年内开展过控规编制且已完成上网的区域，方案阶段工作量再扣除四分之一。

控规修编包含分图则，计算单价应根据《意见》做相应调整；如增加建筑形态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应根据《意见》做相应调整。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中规协秘字第022 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标准计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计费单价（元/公顷） | 备注 |
| 1 | 城市新区、开发区 | 2500 |  |
| 2 | 城市一般地段 | 3000 |  |
| 3 | 城市重点地段 | 3500 |  |
| 注：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500 元/公顷。  2、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2000 元/公顷。  3、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0 万元。  4、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1）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30%，方案阶段40%，成果阶段30%；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25%，方案阶段40%，成果制作阶段35%。（2）新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50%，成果制作35%；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45%，成果制作阶段40%。  5、“城市重点地区”是指：党、政、军机关驻地的控制范围；交通节点地区（飞机场、火车站、城市铁路沿线、轻轨、汽车站、地铁站、港口、桥梁、城市互通式立交）；城市中心、副中心； CBD 以及集中商业区；领事馆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旅游度假区； 30 米宽道路两侧及交叉口、城市广场、河流两岸、公共绿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传统民居地区、近代现代保护建筑建设控制区；水源保护区、危险品仓库区、垃圾填埋场、大型电厂、变电站以及高压走廊沿线。 | | | |

**（2）交通影响评估**

以基价为20万元，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控制性详细规划的70%计算价格（5年内控调地块内有做过交通影响评估，计费再下浮30%）。

**（二）洪涝安全评估定价**

按区财政局要求，规划类项目应按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计费，在该标准没有相应规划类型时参照其它标准执行。

根据《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标准计费。取均价即3000元/公顷建设用地作为投标最高限价，计价面积为项目涉及的管理单位面积扣除非建设用地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调整后计费单价（元/公顷） | 备注 |
| 1 | 城市新区、开发区 | 2500 |  |
| 2 | 城市一般地段 | 3000 |  |
| 3 | 城市重点地段 | 3500 |  |
| 注：1、表中计费单价不含分图则，如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500元/公顷。  2、如增加建筑形体方案示意，则计费单价分别增加2000元/公顷。  3、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0万元。  4、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1）建成区：现状调研阶段30%，方案阶段40%，成果阶段30%；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25%，方案阶段40%，成果制作阶段35%。（2）新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50%，成果制作35%；如果增加分图则，工作量划分比例为：现状调研阶段15%，方案阶段45%，成果制作阶段40%。  5、“城市重点地区”是指：党、政、军机关驻地的控制范围；交通节点地区（飞机场、火车站、城市铁路沿线、轻轨、汽车站、地铁站、港口、桥梁、城市互通式立交）；城市中心、副中心；CBD以及集中商业区；领事馆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旅游度假区；30米宽道路两侧及交叉口、城市广场、河流两岸、公共绿地；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传统民居地区、近代现代保护建筑建设控制区；水源保护区、危险品仓库区、垃圾填埋场、大型电厂、变电站以及高压走廊沿线。  6、建设用地不包括E类、G类用地。 | | | |

前期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的项目可简化洪评评估报告，单独编制海绵城市专章。按区主管部门的要求，简化洪评包括洪涝风险判读、海绵城市分析报告和“两图一表”等内容，以基价为10万元，按正常编制洪涝安全评估计费后取40%。

**（三）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定价**

本项收费按照项目红线范围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的数量确定，具体如下：

1.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的项目

按《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详细规划阶段专项评估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规划调整方案不涉及专项评估内容的，可免于开展专项评估。”，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免予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2.项目红线范围涉及历史文化遗产数量不足5处的项目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特大城市专题研究费用，每个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为30万元/个，考虑实际情况，难度系数取0.5，则该项费用为：30万元/个×0.5=15万/个。

3.项目红线范围涉及历史文化遗产数量超过5处（含5处）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特大城市专题研究费用，每个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工作为30万元/个，则该项费用为：30万元/个。

* **特别说明**

根据《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和改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已明确可免于开展或简化专项评估内容的情形。因此，在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若符合该文件明确可免于开展或简化专项评估的情形，应按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一）交通影响评估**

1.前期所处规划管理单元或片区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规划管理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且符合既有规划要求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用已有评估结论，并简化交通影响评估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

其中，对规划管理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的情形包括：在不降低道路等级、不降低道路网密度、不减少车行道数、不降低可实施性的前提下，调整道路线形、宽度、竖向等。属于正向影响的情形包括：规划建设量相比现行规划减少、规划新增交通设施等。

2.在详细规划调整或修正阶段，涉及以下情形，经专项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简化交通影响评估内容，仅在成果中提供专项主要结论和必要的分析说明：

（1）将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如绿地、林地、水域等），调整后不涉及开发建设、不涉及交通设施调整；

（2）仅对地块内高度、密度、绿地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勘误等，调整后用地性质、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停车配建指标、公服配套等不发生变化。

**（二）市政基础设施专章**

1.前期所处规划单元或片区已开展专项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单元或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用已有评估成果。

2.详细规划调整内容未对原规划市政设施的布局或承载力产生影响的，如减量规划等，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简化开展该专项评估。

**（三）洪涝安全评估**

1.前期已开展专项评估，调整地块的详细规划方案对片区影响较小或属于正向影响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延用已有评估成果。

2. 根据《广州市详细规划专项工作指引》及水务局相关要求，部分前期已开展专项规划或评估的项目可简化洪评评估报告，包括洪涝风险判读、海绵城市分析报告和“两图一表”等。

3.广州市各类建设项目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时，对符合管控清单豁免条件的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要素。

（1）应急抢险工程

（2）保密工程

（3）可能产生特殊污染的建设项目，如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险品仓储区等。

（4）符合下列情况的项目在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可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豁免：单体天桥工程、地下综合管廊、 建筑室内装修、清淤清障工程、其他情况。

**（四）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和评审**

1.前期已开展区域评估且评估结论仍处于有效期，详细规划方案符合区域评估结论的，经评估事项主管部门同意，可免于开展专项评估。

2.在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已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地块详细规划不突破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的，无需重复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

3.规划调整内容不涉及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法定保护对象的，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等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的，如实填写历史文化保护对象核查表，在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报告中重点阐述现场调查情况。

*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时间指的是2025年度的项目预算可使用时间,不是具体项目的完成时间）。

* **七、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款项名称为【预付款】，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20%，款项名称为【进度款】，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且甲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30%，款项名称为【进度款】，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审议且甲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30%。

4期：支付比例20%，款项名称为【进度款】，规划成果通过审批且甲方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合同总额的20%。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政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规划编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附件：保密协议书）；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次规划编制的所有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协议书要求；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达成具体保密协议条款（附件：保密协议书），并共同恪守。

6．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编号（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地 址：广州黄埔区汇星路81号人防楼C座405室

法定代表人：李贤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 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技术成果；

3．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完成各阶段成果，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并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汇报、上报和审查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

3．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交付的基础资料后半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相关部门意见一个月内修改完成并提请专家评审，专家审查后半个月内内修改完善成果，报区相关会议审议；区相关会议审议后半个月内修改完成上报成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定、标准和要求执行；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项目完成后一年内；

6.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 ）和设计人员原则上不予以调整；

7. 技术服务其他事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 ）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和评审会议。在成果评审阶段，乙方应协助甲方邀请专家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支持：

1.提供资料收集的支持：

（1）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资料清单并主动收集，甲方提供相应支持；

（2）无 。

2.提供工作条件的支持：

（1）甲方提供部门调研、资料收集、会议组织等工作便利 ；

（2）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的工作 。

3.其他：无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支持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与乙方协商提供以上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为：（¥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整(¥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整(¥元)，包括技术咨询及踏勘、因项目需要的成果制作费、成果评审费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整（￥元）；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元（￥元）；

（3）规划成果通过区相关会议审议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元整（¥元）；

（4）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及相关请款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元整（¥元）；

（5）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相关部门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财政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规划编制有关的资料和数据（附件：保密协议书）；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次规划编制的所有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协议书要求；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达成具体保密协议条款（附件：保密协议书），并共同恪守。

6．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可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1．无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各阶段成果，提交纸质和电子文件，并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汇报、上报和审查等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4项约定的质量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成果通过审批；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另行通知。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此期间乙方对成果知识产权的任何处置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3．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应当顺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

2．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应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向 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 约定，应当 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逾期未更正或更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10%的违约金，并须继续更正，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时止；若乙方拒不更正或更正两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不仅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2．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

3. 无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

3．无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函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

6．其他：无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捌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需求书**

* 项目背景
* 规划范围
* 工作内容及要求

**附件2**

**保密协议书**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乙方：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甲方： 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5-01159**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15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15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15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二期）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1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